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9:00

主持人：王广林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分别所持股数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议题

三、主持人宣读《关于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为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主持人宣读《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主持人宣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七、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八、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九、股东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十、主持人提名监票人、计票人，请股东举手表决

十一、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十二、监票人检票，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十五、出席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六、会议结束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1. 审议《关于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5.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为 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 87950 万元，部分借款将于 2012 年下半年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到期的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借款进行续借，鉴于该借款利率目前执行基准利率上浮 5%。为降低财务费用，经与银行协商，上述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该借款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请予审议：同意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借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为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混凝土”）申请向银行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总计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拟为赛马混凝土本次新增6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赛马混凝土拟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拟对赛马混凝土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收取担保费，每笔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2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2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5%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它费用。

请予审议：同意本公司为赛马混凝土不超过6000万元新增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赛马混凝土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对赛马混凝土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收取担保费，每笔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2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2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5%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它费用。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章程第二百零七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盈利时，应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确不能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能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修改为：

第二百零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时，方可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的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本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果公司在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能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可在满足上述现金红利分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在章程第二百零七条后**增加**：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来访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根据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和详细论证后，拟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如涉及现金分红，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来访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根据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和详细论证后，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本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增加上述条款后，公司章程序号作相应顺延。

请予审议：同意对章程进行上述修改。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4 日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要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拟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投资回报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原则

未来三年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在公司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红。未来三年，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每三年为一周期，根据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具体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的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现金红利分配的前提下，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1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2 年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承担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拟支付不超过 70 万元的审计费用。

信永中和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信永中和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资产评估。

鉴于：信永中和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4 年年度审计及相关咨询业务等工作，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向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年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70 万元。

请予审议：同意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承担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支付不超过 70 万元的审计费用。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4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该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业务流程较为熟悉，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本次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宜，拟全权委托公司总裁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并决定审计服务费用。

请予审议：同意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授权总裁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并决定审计服务费用。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4 日